

临 沧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罚字〔2022〕01号

临沧升阳升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洪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2MA6L2PWY85

详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头塘街凤凰盛世商业街E1-202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2月20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负责运行管理的临翔区城东片区垃圾中转站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站区存在“违法排放水污染物”、“违法排放恶臭气体”的环境违法行为：1.清污分流设施不完善，垃圾压缩设备淋漓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垃圾转运车冲洗废水等部分污水未收集处理，经雨水排放沟渠、管道排放，流入附近小溪，违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站内所有废水收集后由吸粪车运走处理的规定；2.垃圾中转站倒装压缩垃圾时产生刺鼻臭味，虽安装有自动消杀除臭喷淋系统，同时采取人工消杀措施，但除臭效果不明显，排放恶臭气体影响周边环境。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2021年12月20日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原件1份2页；

2.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原件 2 份 6 页；

3.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拍摄的现场照片共 4 页 11 张；

4. 临沧升阳升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5. 临沧升阳升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6. 临沧升阳升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临翔区城东片区垃圾中转站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7. 临翔区城东片区垃圾中转站操作工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8.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临沧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原件 1 份；

9. 临沧升阳升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10. 《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翔区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复印件 1 份；

11. 《临沧市临翔区环卫市场化特许经营项目（北片区）特许经营协议》复印件 1 份；

12. 《临沧市临翔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第一合同包）》复印件 1 份；

13. 《临沧市临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给予临翔区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翔环复

〔2016〕289号)文件复印件1份;

14.《临沧市临翔区环卫市场化特许经营项目(北片区)招标文件》复印件1份;

15.2022年1月26日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原件2份6页;

你公司(临翔区城东片区垃圾中转站)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之规定,构成环境违法。

我局于2022年3月16日告知你公司(临翔区城东片区垃圾中转站)存在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申请听证。

你公司(临翔区城东片区垃圾中转站)于2022年3月19日向我局提交《行政处罚陈述申辩意见书》和《听证申请书》,我局审查后于2022年4月8日举行公开听证。2022年4月11日,我局严格依照《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形成《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听证报告》(临环听字〔2022〕01号):1.鉴于案件调查人充分举证当事人为临翔区城东片区垃圾中转站的实际运营管理者,垃圾中转站的环境污染问题是在当事人运营管理期间发生的,当事人应依法承担责任,建议不采纳当事人提出的:“处罚主体应是临翔区住建局而不是我公司”意见;2.鉴于当事人未按要求及时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环境污染问题未及时有效解决,建议不采纳当事人提出的:“我公司的改正态度无故意拖延”意

见。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临沧市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听证报告》（临环听字〔2022〕01 号）和《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报审稿）》（临环罚字〔2022〕01 号）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2 年 3 月 16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01 号）及《送达回证》、2022 年 3 月 19 日你公司《行政处罚陈述申辩意见书》和《听证申请书》、2022 年 4 月 8 日我局《听证笔录》、2022 年 4 月 11 日我局《听证报告》（临环听字〔2022〕01 号）、2022 年 4 月 12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临环法审〔2022〕01 号）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陆拾万肆仟元整（¥60,4000.00 元）。其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

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之规定，对你公司临翔区城东片区垃圾中转站“清污分流设施不完善，垃圾压缩设备淋漓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垃圾转运车冲洗废水等部分污水未收集处理，经雨水排放沟渠、管道排放，流入附近小溪”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元整（¥58,5000.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之规定，对你公司（临翔区城东片区垃圾中转站）“垃圾中转站倒装压缩垃圾时产生刺鼻臭味，虽安装有自动消杀除臭喷淋系统，同时采取人工消杀措施，但除臭效果不明显，排放恶臭气体影响周边环境”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应缴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待结算款项。

账号：24170201010046140。

开户行：农行临沧南塘支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13 日